

请报.

石杨

[B]

[公 开]

ཀླུ་ཆ་ཐོ་སྒྲིལ་ཁང་དང་མཁའ་སྤྱོད་འཕུལ་སྤྱོད་ཁུལ་ཡིག་ཆ།
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刚建字（2024）266号

关于办理刚察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“51号” 代表意见建议的答复函

张友军、洛藏多吉、春生、才让东智、加羊旦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吉尔孟乡秀脑休麻村、秀脑贡麻村位置偏远、牧民居住分散，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困难，目前垃圾转运耗时长，效率低，对于牧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，建议有关部门给吉尔孟乡秀脑休麻村、秀脑贡麻村等五村增配垃圾转运箱、提高垃圾转运率。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生产生活垃圾实行“村收集、县转运、三方跨界清运”模式，将我县“两镇三乡一园区一中心一场”生活垃圾（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）转运至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（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）焚烧处置，提高垃圾转运率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

抄 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0970-8653181